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4-055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金字”)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金华金字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不含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食品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金华金字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70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共计277.50万份。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共计277.5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12月16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审议及注销流程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海关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颁发的《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公司被认证为AEO高级认证企业,高级认证企业编码:AEOCN4453167272。

AEO是世界海关组织(WCO)在全球推行的全球企业供应链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各国海关对外贸供应链上的生产商、进口商等各类型企业进行认证,授予“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ion 经认证的经营者”(即AEO)资格,再通过各国海关开展互认合作,实现企业在全球海关的信用管理,享受全球海关提供的优惠待遇。AEO高级认证为海关管理企业的最高级别,也是企业诚信度最高的等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体外诊断、临床医疗、皮肤医美和消费者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全球营销和服务,目前公司产品已远销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覆盖俄语区、欧洲、美洲、中东非、亚太和南亚六大区域。公司成为AEO高级认证企业后,国际业务可以享受AEO互认国家或者地区的通关便利措施,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及相关业务手续,可以在出口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之前向海关申报,适用较低的海关查验率、抽查比例以及稽查、核查频次等,使公司进出口通关更加便捷、高效,有利于降低公司物流成本,为公司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获得海关AEO高级认证,仅代表公司符合海关总署认证企业标准,可以享受全球互认海关提供的优惠待遇,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秦跃中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秦跃中	是	10,000,000	28.41%	5.00%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跃中	35,200,000	17.60%	10,000,000	0	-	-	-	-	-	-
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53,150,000	26.58%	0	0	-	-	-	-	-	-
秦东	20,000,000	10.00%	0	0	-	-	-	-	-	-
合计	108,350,000	54.18%	10,000,000	0	-	-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秦跃中先生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已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临2024-018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12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767,808.41万元,同比降低1.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00.43万元,同比降低14.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号)。

2024年12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为医药流通企业,主要经营医药批发业务、医药零售业务及提供医药物流服务和医疗服务。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12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的累计涨幅超过30%,短期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黑民终318号《民事裁定书》,该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重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号)。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重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审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再审申请人、重审一审被告(反诉原告)、重审二审上诉人
- 涉案金额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2018年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经一审、二审判决,裁定公司向“省七建”支付工程款及相关费用3,255余万元,并已执行完毕。该案由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并作出重审一审判决,公司及“省七建”均向省高院递交上诉状。公司于近日收到省高院《民事裁定书》,撤销哈尔滨市中院(2021)黑01民初2888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哈尔滨市中院重审。目前无法判断本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进展基本情况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七建”)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不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7)黑民终221号民事判决,向省高院申请再审,该案发回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了重审一审判决公告,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21)黑01民初2888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11号公告)。对此诉讼事项公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了重审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12号公告)。近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黑民终318号《民事裁定书》。案件具体内容及判决结果如下:

二、与本案有关的涉诉情况

1、本案的基本情况

重审二审上诉人(原审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重审一审原告(反诉被告)):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三道街。

法定代表人:李子厚,公司董事长。

重审二审上诉人(原审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再审申请人、重审一审被告(反诉原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衡山路76号。

法定代表人:朱卫东,公司董事长。

因建设施工合同纠纷,省七建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本公司前身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制药”),涉案金额3,000万元。2008年,省七建公司开始施工建设三精女子医院综合楼项目(以下简称“项目”),2009年,双方签署《三精女子专科医院综合楼工程补充协议书》,项目建设之初公司未能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2010年行政执法部门责令该项目停工,停工后双方多次就该项目进行协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14年,省七建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三精制药支付工程进度款3,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披露了《涉及诉讼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4-018号公告)。

2、原审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披露了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一审判决结果,判决如下:

(一)被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十日内,提供相关材料并配合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按照《(哈规行处罚字【2012】第120103008号)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补办规划手续。

(二)被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3,000万元(人民币)工程款。

案件受理费191,800元,由被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公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法院立案受理,依法进入二审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7-001号公告)

3、原审二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终审判决的公告》,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17)黑民终221号】,终审判决的主要内容为:人民同泰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91,800元,由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7-032号、临2017-033号公告)

4、账户被冻结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在兴业银行哈尔滨哈药路支行开立的一般户账户被冻结,实际冻结金额29,042,402.1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8-056号公告)

5、款项划扣的情况

2018年12月19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黑01执938号】,公司兴业银行账户内29,015,767.45元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岗支行账户内3,538,637.10元,合计32,554,404.55元被扣划。

6、款项划扣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被扣划的资金对公司经营有一定影响,但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按照谨慎性原则,本次诉讼公司承担的工程进度款3,000万元,公司已在2016年度确认为预计负债。

三、诉讼再审申请事项及再审受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再审受理的公告》,再审申请事项及省高院裁定如下:

1、请求省高院依法撤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哈民一民初字第115号民事判决书、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黑民终221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驳回被申请人诉讼请求;

2、请求依法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百零六条规定,省高院签发(2021)黑民监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本案由本院再审;

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31号公告)

四、诉讼再审民事裁定结果

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再审进展的公告》,公司收到省高院(2021)黑民再538号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本院(2017)黑民终221号民事判决及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哈民一初字第115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32号公告)

五、重审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重审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黑01民初2888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三精女子医院综合楼工程补充协议书》及《关于三精制药大成街女子医院项目阶段性核算会议纪要》无效;

二、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将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46号三精女子医院综合楼及施工现场交付给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驳回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四、驳回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案件受理费291,800元,由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45,900元(已预交755,969.03元,退还610,069.03元),由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45,900元,反诉费54,100元,由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7,050元(已预交95,900元,退还41,800元),由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27,05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2500元,由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5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11号公告)

六、重审上诉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重审进展的公告》,双方诉讼请求如下:

(一)公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内容如下:

1、请求维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黑01民初2888号民事判决书第一至三判决事项;撤销第四项判决事项并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项、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移交全部技术内业资料及施工图(竣工图)等;

2、请求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省七建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内容如下:

一、撤销(2021)黑01民初2888号民事判决书,改判:

1、哈药同泰公司履行《三精女子专科医院综合楼工程补充协议书》09年停工索赔,给付省七建公司委托代理费及工程款暂定52,808,806元,待对已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后确认;

2、哈药同泰公司给付停工损失费及赔偿金至拆除撤离之日止(其中2012年10月2日—2021年10月1日金额为82,125,000元);

3、哈药同泰公司给付省七建公司垫付拆迁安置费790万元;

二、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哈药同泰公司负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12号公告)

七、本次重审裁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黑01民初2888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755,969.03元、上诉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91,800元均予以退回。

八、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处于重审二审阶段,因该诉讼事项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案件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4-088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资本结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股东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汽车”)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增资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汽新能源已与北京汽车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汽蓝谷仍为北汽新能源的控股股东。
- 本次增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子公司北汽新能源以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增资扩股事项在正常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尚待履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和十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北京汽车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北汽新能源增资20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

2024年12月13日,北汽新能源与北京汽车签署了《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815元,增资总额200,000万元。

二、本次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620916 96T
成立日期	2010-09-20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院1幢五层101内A5-061
法定代表人	陈巍
注册资本	801,533.818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造汽车及零部件、配件(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	北汽蓝谷与北京汽车的控股股东均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北京汽车为北汽蓝谷的股东,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除此之外,双方不存在资产、债权债务、董监高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主体:北京汽车(下称“增资方”),北汽新能源,北汽蓝谷

主要内容:

(一)本次认购

1、本次认购价款

本次认购价格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或授权的有权主管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为基础确定。

增资方以200,000万元增资价款认购北汽新能源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1元的839,806,844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2.3815元。

2、本次认购价款的用途

北汽新能源同意并承诺,增资方支付到北汽新能源的本次认购价款用于北汽新能源偿还由银行贷款形成的债务及业务范围内的正常运营、管理、投资等费用与支出,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交割

1、支付方式

增资方应在收到认缴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以本身名义以电汇方式向公司指定账户足额支付本次认购价款。

2、相关税费的承担

与本轮增资有关的审计费用、资产评估费用、工商登记变更所产生的费用由北汽新能源承担。其他相关费用、印花税和其他税费则应由相关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各自承担。

3、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交割日起,增资方与北汽新能源其他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三)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并保证,交割完成后,北汽新能源董事会、监事会(如有)等治理结构构成由股东会决定。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优化资本结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北汽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对北汽新能源相关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资尚待履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5,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5,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本金1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内蒙古永太	130,000.00	91,610.24	10,000.00	101,610.24	28,389.7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西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梓臣

注册资本:59,1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内蒙古永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永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内蒙古永太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1,095.49	272,776.48
负债总额	267,431.89	243,100.03
净资产	43,663.60	29,676.45
营业收入	69,213.54	33,855.39
利润总额	4,819.80	-30,465.74
净利润	3,956.02	-25,532.15

注:截至2024年9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1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等。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4,669.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00%。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6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1月25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以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3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683,761股-21,367,521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3%-0.4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67673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减少注册资本	10,683,761股至21,367,521股	0.23%至0.45%	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

注:1、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36元/股(含)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第四届第十九次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